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17〕8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产业集聚区（含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）安全生产监管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，推动区域经济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89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全市

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**一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**

近年来，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迅速，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。但是，部分产业集聚区领导班子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，安全生产基础薄弱，隐患较多，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及各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、批示精神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。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工作同步规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

### **二、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**

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各级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健全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，充实力量，明确职责，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满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对因达不到要求而导致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、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要强化人员培训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。各产业集聚区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协调机制，支持、督促产业集聚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。

### **三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全面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确保产业集聚区网络化安全生产监管达到相关要求。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要担任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形势，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协调推进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。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各级领导干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检查、履职考核和失职追责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领导组织能力。要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新兴经济体、外资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研究，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。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内各类企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明确的18项主体责任，全部实现“五落实五到位”，严格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加强基础建设、加强安全管理，消除各种隐患。

#### **四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对各类产业集聚区和区内企业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调查，全面掌握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情况，确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。要切实加强对产业集聚区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，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

排查治理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。要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暗查暗访力度，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。对产业集聚区内所有企业，都要一视同仁，严格监管、从严执法。

## 五、严把招商引资安全关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、各产业集聚区要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强化项目安全生产审查，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准入证照，对国家明令限制的产业必须严格控制。严格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招商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论证或评价，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不留安全隐患。对已经引进落地的项目，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，对安全生产审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对安全生产审查达不到规定的项目要立即纠正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产整顿；对发展方式落后、安全风险高的要推动淘汰退出。

2017年2月27日

---

主办：市安全监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7日印发

---

